

第 4 章

原產地規則

第一節 一般原產地規則

第 4.1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水產養殖係指對水生生物之養殖，包括魚、軟體動物、甲殼動物、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及水生植物等，從卵、魚苗、魚種及幼體等幼種開始，在飼養或培植過程中透過諸如定期放養、餵食或為其防範掠食者等介入方式，以提高產量；

起岸價格係指進口貨物價格，包含貨物之保險費及貨物運達進口國或進口關稅領域口岸或地點之運費成本。價格之核估應符合關稅估價協定之規定；

完稅價格係指：

- (a) 於貨品交易中為貨品或材料實付或應付予賣方之價格，並根據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原則，及第 8 條調整者；
或
- (b) 如無該等價格或該貨品之價格無法確定，依據關稅估價協定第 2 條至第 7 條決定之價格；

離岸價格係指貨物在最終出貨口岸或地點之交貨價格，不問其運輸方式。價格之核估應符合關稅估價協定之規定；

可互換性貨物或材料係指屬性實質上相同，為商業目的可以互換之貨物或材料；

完全於締約一方取得或生產之貨物係指：

- (a) 於締約方領域內之土壤或海底採掘之礦物；
- (b) 於締約方領域內種植與收穫、採摘或採集之農產品或植物產品；
- (c) 於締約方領域內出生且飼養之活動物；
- (d) 於締約方領域內之活動物取得之貨物；
- (e) 於締約方領域內經由狩獵、誘捕、捕撈、養殖、採集、捕獲或水產養殖取得之貨物；
- (f) 由註冊或登記於一締約方之船舶自海洋獲得之貨物（魚類、甲殼類、植物或其他海洋生物）；
- (g) 於註冊或登記於締約方之加工船上，僅使用第(f)款之貨物所取得或生產之貨物；
- (h) 於締約方領域內生產過程所產生，或於締約方領域內使用過的物品或商品所蒐集之廢碎料，其已無法供原用途使用，亦無法恢復原狀或修理，而僅適於原材料之回收；
- (i) 由締約方或締約方之人，於該締約方領域以外之海床或海床以下所取得之貨物；惟以該締約方依據國際法有權利開採該海床為限；
- (j) 由締約方領域內使用過的貨物所取得之回收品，作為該締約方領域內重製品之生產利用；及
- (k) 在生產之任一階段僅使用第(a)款至(j)款所述貨物或其衍生物，完全於締約方領域內生產之貨物；

節指統一分類制度之稅則分類前四位碼；

間接材料係指供生產、測試或檢驗另一貨物之使用，並未實際

構成該另一貨物之組成成分；或使用於與生產另一貨物相關之建築物維護或設備操作，包括：

- (a) 燃料、能源、催化劑及溶劑；
- (b) 用於測試或檢驗貨物的設備、裝置及用品；
- (c) 手套、眼鏡、鞋靴、衣服、安全設備及用品；
- (d) 工具及模具；
- (e) 用於維護設備及建築的備用零件及材料；
- (f) 在生產中使用或用於操作設備及建築物的潤滑劑、潤滑脂、複合材料及其他材料；及
- (g) 在貨物生產過程中使用之任何其他貨物，雖未構成該貨物之組成成分，但能合理顯示為該貨物生產過程之一部分；

材料係指在生產或轉變貨物過程中所使用或消耗的貨物或任何物體或物質；

微末作業或加工係指依據第4.4條（不賦予原產資格之作業）規定對貨物的主要特性影響輕微，且不論係單獨或合併執行，均不賦予原產資格之作業或加工；

為運輸需要之包裝材料及容器係指運輸過程中用於保護貨物之貨物，但零售用容器及包裝材料除外；

生產係指獲得貨物之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貨物之種植、飼養、開採、收穫、捕撈、養殖、誘捕、狩獵、捕獲、水產養殖、採集、收集、繁殖、提取、製造、加工、安裝或拆卸；

回收品係指由以下情形所獲得個別零件材料：

- (a) 將使用過的貨物拆卸成獨立零件；及

- (b) 對該等零件進行清理、檢查、測試或其他必要處理，及為改善運作狀態所需之加工作業，例如：焊接、火焰噴塗、表面加工、栓螺絲、電鍍、套管及複捲以使該等零件與其他零件裝配在一起，包含用於生產附件 4A 所列再製品之其他回收品；

重製品係指附件 4A 所列於一締約方領域內裝配之工業產品，其：

- (a) 完全或部分由回收品組成；
- (b) 擁有與新品相同之使用壽命及運作水準；及
- (c) 享有與新品相同之售後保固；

目係指統一分類制度之稅則分類前六位碼；

交易價格係指依據關稅估價協定之條款所決定之貨物之實付或應付價格；

使用係指在貨物生產過程中之使用或消耗；及

價格係指關稅估價協定之條款所規定貨物或材料之價格。

第 4.2 條 原產貨物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貨物視為締約方之原產貨物：

- (a) 依據第 4.1 條（定義），完全於締約一方領域內取得或生產之貨物；
- (b) 完全於締約一方或雙方領域內使用原產地符合本章規定之材料所生產之貨物；
- (c) 於締約一方或雙方使用非原產材料所生產之貨物，該材料符合稅則號別變更標準、區域產值含量標準，或附件

4B 規定之其他標準，且該貨物符合本章其他適用之規定者；或

(d) 依據本章其他規定屬原產貨物者。

第 4.3 條 區域產值含量

1. 締約方應規定根據下列公式計算附件 4B 所指之區域產值含量：

$$RVC = \frac{TV - VNM}{TV} \times 100$$

其中：

RVC 係指區域產值含量，以百分比表示；

除第 3 項另有規定外，**TV** 係指貨物之交易價格，應調整以離岸價格為基礎。如此價格不存在或無法決定，依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原則規定，應依該協定第 2 條至第 7 條之規定計算其價格；及

除第 4 項另有規定外，**VNM** 係指最早獲得或運抵生產商之非原產材料交易價值，並調整以起岸價格為基礎。如此價格不存在或無法決定，依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之原則規定，應依該協定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2. 為依據第 1 項規定計算區域產值含量，生產商用於生產貨物之非原產材料價格，不包括用於生產該貨物之原產材料所使用之非原產材料之價格。
3. 如貨物非由該貨物生產者直接出口時，該貨物之價格應調整至買方在生產者所在締約方領域內收到該貨物之價格。

4. 貨物之生產者於其所在締約方領域內取得非原產材料者，該非原產材料之價格應不包括運費、保險費、裝箱費用及將材料自供應商倉庫運送至生產者所在地點的任何其他費用。

第 4.4 條 不賦予原產資格之作業

1. 於締約方領域內單獨或合併進行以下加工作業，不得賦予貨物原產資格：
- (a) 為確保貨物在運輸或儲藏期間處於良好狀態而進行之保存作業（例如乾燥、冷凍、通風、冷卻、以鹽水浸泡或其他類似作業）；
 - (b) 過濾、分類、清洗、切割、縱切、彎曲、捲繞或展開、去皮、研磨、剝殼或去殼、去糠、去骨、壓碎或擠壓、泡軟等簡單作業⁴；
 - (c) 對托運貨物進行換包裝、拆解、組裝；
 - (d) 包裝、拆包或重新包裝等作業；
 - (e)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粘貼標誌、標籤或其他類似之可資區別的標記；
 - (f) 除為生產附件 4A 所列之重製品外，將零件或貨物以簡單之裝配或拆卸之方式，組裝為完整之貨物；
 - (g) 簡單混合；
 - (h) 成套物品之簡單組合；
 - (i) 動物屠宰；
 - (j) 加鹽或加糖⁵；及

⁴ 適用於統一分類制度第 7 章及第 8 章之貨物。

- (k) 利用水或任何其他水性、電離或鹽漬溶劑所進行之簡單稀釋。
2. 本條所稱「簡單」係指所進行之相關行為不需專業技能，或專為進行此行為而生產或安裝之專門機器、儀器或設備。

第 4.5 條 累積

1. 締約一方領域內之原產材料構成締約他方領域內生產貨物之一部分時，應視為原產於締約他方。
2. 為利於原產貨物之核定，貨物之生產商使用在締約一方或雙方領域內其他一家或數家生產商所生產用來製造該貨物之原料均得予累積，該等原料之生產過程即視為由該生產商所完成，惟該貨物應符合第 4.2 條（原產貨物）之標準。

第 4.6 條 微小含量

貨物不符合附件 4B（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規定之稅則號別變更標準，但對於生產所使用不符合稅則號別變更標準之所有非原產材料，其價值合計不超過該貨物依據第 4.3 條（區域產值含量）規定所決定交易價格之百分之十（10%），且該貨物符合其所適用之本章所有其他規定者，仍應視為原產貨物。

第 4.7 條 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

1. 與貨物併同交貨習慣上為標準配備之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如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視為原產貨物，且在認定生產該

⁵適用於統一分類制度第 7 章及第 8 章之貨物。

貨物之所有非原產材料是否符合稅則號別變更標準時，應不予考量：

- (a) 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未與貨物分別開立發票；且
- (b) 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之數量及價格，合乎該貨物之慣例。

2. 如貨物適用區域產值含量標準，在計算該貨物之區域產值含量時，其附件、備用零件及工具之價格應依個案情形分別認定為原產或非原產材料予以計算。

第 4.8 條 零售貨物之包裝材料及容器

零售貨物用之包裝材料及容器，如與該貨物共同歸列稅則號列，在認定生產該貨物所使用之所有非原產材料是否符合附件 4B 所規定之稅則號別變更標準時，應不予考慮。然而，如貨物適用區域產值含量標準時，在計算貨物之區域產值時，其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價值應依個案情形分別認定為原產材料或非原產材料予以計算。

第 4.9 條 為運輸需要之包裝材料及容器

在認定貨物原產地時，專為運輸貨物需要而使用之包裝材料及容器應不予考慮。

第 4.10 條 間接材料

間接材料不論於何地製造，應被視為原產材料，而該等材料之價格應為貨物生產者之會計紀錄所登載之成本價格。

第 4.11 條 透過非締約方轉口

1. 本協定之優惠關稅待遇應授予符合本章規定且於締約方間直接運輸之貨物。
2. 縱有第 1 項規定，貨物得經許可轉經一個或一個以上非締約方並停留一定合理期間，惟自貨物進入非締約方領域內各不得超過三（3）個月。
3. 貨物運經一個或多個非締約方，如符合下列條件，得適用本協定之優惠關稅待遇：
 - (a) 除裝卸或其他任何使貨物保持良好狀態所需之處理外，貨物未經任何其他處理；及
 - (b) 自締約方出口後至進口至締約他方前，貨物未於非締約方發生商業交易。
4. 為證明符合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向進口締約方海關提交非締約方海關文件或主管機關之文件，包括商業運送及運費相關文件。

第 4.12 條 委外加工

1. 縱有第 4.2 條（原產貨物）之相關條款及附件 4B 之產品特定要求，附件 4C 所列之貨物在締約方領域外以自該締約方出口之材料生產或加工後再復運進口至該締約方，如符合下列條件，該貨物仍應視為原產：
 - (a) 第 2 項規定之非原產投入總值未超過該聲明為原產貨物之完成品完稅價格之百分之五十五（55%）；
 - (b) 原產材料至少占該聲明為原產貨物之完成品完稅價格之百分之四十五（45%）；

- (c) 由締約方出口之材料完全自該締約方取得或生產，或在其出口前於該締約方領域內已進行非屬第 4.4 條（不賦予原產資格之作業）之微末加工或作業之生產或加工程序；
 - (d) 出口材料之生產商與該聲明為原產貨物之完成品之生產商相同；
 - (e) 復運進口之貨物係使用出口原料所製造或加工而成；及
 - (f) 製造或加工之最後一道程序⁶於該締約方領域內進行。
2. 就第 1(a)項而言，非原產投入之總值係指於締約方增加之非原產材料價格，以及在締約方領域外增加之任何材料價格及其他累積成本，包括運費成本在內。
 3. 為臻明確，應採用第 4.18 條（原產地之查證）所述之查證程序以確保本條之適當適用。此等程序包含由進口締約方海關透過出口締約方海關提出書面請求後，由出口締約方海關或出口商提供資訊與證明文件，包括與原產材料出口及以原產貨物地位出口之貨物之後續復運進口相關之資訊及文件。
 4. 附件 4C 所列貨物得經締約一方之要求由貨品貿易委員會修改。

第 4.13 條 可互換性貨物或材料

1. 締約方應規定於決定可互換性貨物或材料是否為原產貨物時，得將每項貨物或材料逐一認定，或採用存貨管理方法，例如平均法、後進先出法、先進先出法加以認定。各該方法

⁶ 製造或加工之最後一道程序不排除第 4.4 條（不賦予原產資格之作業）規定之不賦予原產資格之最低程度作業。

須為進行生產之締約方領域內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可，
或該締約方所接受。

2. 依前項規定選定特定存貨管理方法之人，其可互換性貨物或材料須於整個會計年度期間採行該方法。

第二節 與原產地相關之海關作業程序

第 4.14 條 定義

就本章而言：

政府主管機關係指如附件 4D 所列各締約方負責原產地查證之政府機關。

日係指日曆天，包括例假日，但期間計算之末日倘非工作日，其末日延至次一工作日。

第 4.15 條 申請適用優惠待遇

1. 為適用締約他方之優惠關稅待遇，原產地聲明書應以英文繕具並由締約方之出口商或製造商簽署，聲明該貨品於進口至締約他方領域時，具有進口商得申請適用優惠待遇之原產貨品資格。
2. 原產地聲明書應依照附件 4E 規定之格式，該格式日後得由締約方協議修改。
3. 各締約方應：
 - (a) 要求其領域內之出口商應就該出口至締約他方之貨物繕具簽署原產地聲明書，以供進口商於進口時可以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及
 - (b) 規定倘其領域內之出口商非貨物之製造商者，出口商得基於下列情事繕具簽署原產地聲明書：
 - (i) 其對該貨物是否具有原產資格之認知；

- (ii) 合理信賴製造商所出具該貨物具有原產資格之書面說明；或
 - (iii) 製造商繕具簽署並主動提供給出口商之聲明文件。
4. 第 3 項規定不應被解釋為要求製造商提供原產地聲明書予出口商。
 5. 各締約方應規定締約他方領域內之出口商或製造商所繕具簽署並適用於同批進口至其領域內之單項或多項貨物之原產地聲明書，自簽署之日起一（1）年內應為其海關所接受。

第 4.16 條 原產地聲明書之免除

各締約方應規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未逾美金 1000 元或該締約方貨幣之相當金額者，得免附原產地聲明書；該項金額，進口締約方可訂定較高之標準；惟以該進口貨物未被合理認定為藉由分批進口方式規避提交原產地聲明書之規定為限。

第 4.17 條 文件保存要求

1. 各締約方應規定其領域內繕具簽署原產地聲明書之出口商或製造商，對於向締約他方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貨物原產地相關單證，自出具或簽署原產地聲明書之日起於其領域內保存至少三（3）年，包括與下列事項有關之單證：
 - (a) 自其領域出口貨物之採購、成本、價格、運輸、支付款項等；
 - (b) 用於生產自其領域出口貨物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材料之來源、採購、成本、價格、支付款項等；及
 - (c) 自其領域出口之貨物之生產。

2. 各締約方應規定進口商就其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進口貨物，應自貨物進口之日起於其領域內保存至少三（3）年包括原產地聲明書影本在內等締約方所可能要求與進口有關之文件。
3. 須保存之單證可能包括電子紀錄，應依據各締約方之內國法及相關實務作法辦理。

第 4.18 條 原產地之查證

1. 為認定自締約他方進口至其領域內之貨物是否具有原產資格，進口締約方得採行下列方式進行查證：
 - (a) 要求進口商提供資料；
 - (b) 透過出口締約方之政府主管機關向其境內之出口商或製造商寄發書面問卷或要求提供資料；
 - (c) 依據以下第 3 項規定要求出口締約方之政府主管機關提供協助；或
 - (d) 實地訪查締約他方領域內之出口商或製造商，勘查製造貨物之設備及製造過程，並檢視包含會計帳冊在內等與原產地相關之單證。
2. 就第 1(a)款及第 1(b)款而言，進口商、出口商或製造商：
 - (a) 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答復相關事項。
 - (b) 在第(a)款所規定之期限內，得以書面向進口締約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答復期限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出口商或製造商應透過出口締約方之政府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申請。

如進口商、出口商或製造商未於期限或延展期間內回覆進口締約方政府主管機關之書面資訊要求，進口締約方得拒絕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3. 就第 1(c)款而言，進口締約方之海關：

(a) 得請求出口締約方之政府主管機關協助查證：

(i) 原產地聲明書所載之貨物是否具有原產資格；及/
或

(ii) 原產地聲明書所載資料之正確性。

(b) 應提供締約他方政府主管機關：

(i) 請求協助之原因；

(ii) 原產地聲明書或其影本；及

(iii) 為提供協助所必要的任何資料及文件。

4. 內國法及實務作法允許時，出口締約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前揭第 1(b)款及第 3 項規定，全力配合貨物原產地之查證。在無該項合作之情況下，進口締約方應依據當時可得之資訊判定原產地聲明書所載資料之正確性。

5. 就第 1(d)款而言，進口締約方政府主管機關應：

(a) 於實地訪查之至少三十（30）日前，向出口商或製造商及出口締約方政府主管機關遞送其欲實地訪查之書面通知；

(b) 取得出口商或製造商之書面同意。

6. 出口商或製造商接獲第 5 項之通知後，得於十五（15）日內向進口締約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延後實地訪查，延後期間不得超過六十（60）日。該延後情事應通知進口締約方及出口締約方之政府主管機關。

7. 締約方不得僅因第 6 項延後實地訪查情事，否准進口貨物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8. 如若出口商或製造商自接獲通知後三十（30）日內，未就實地訪查之要求出具書面同意文件，進口締約方得否准該查證貨物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9. 進口締約政府主管機關完成第 1(a)、1(b)、1(c)或 1(d)款規定之查證作業後，應於獲致查證結果之十五（15）日內，依相關法規及所見事實作成該貨物是否具原產資格，而得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書面決定。如依第 1(a)或 1(b)款規定辦理者，自查證開始至完成為止不得超過一百二十（120）日。如依第 1(c)或(d)款規定辦理者，自查證開始至完成為止不得超過一百五十（150）日。
10. 當海關於貨物進口時合理懷疑其原產地，該貨物如非屬禁止或管制進口且無詐欺嫌疑者，進口締約海關得核准於獲致產地查證結果前，以擔保方式或繳清稅費後放行貨物。一旦原產地查證結果確認貨物符合原產資格，已繳清之相關稅費應予退還。
11. 貨物一經進口締約方政府主管機關認定不具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資格，對於任何由相同出口商所出口或相同製造商所製造之相同進口貨物，進口締約方得否准適用優惠關稅待遇，直至進口締約方認定進口商、出口商或製造商已符合本章規定為止。

第 4.19 條 有關進口之義務

1. 任何符合本章所有適用規定之貨物，具有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資格。

2. 倘進口商未能遵循本章規定，締約方得否准進口貨物依本協定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不得僅因文字與提交給進口締約方海關之原產地聲明書所載資料之微小差異，而否准適用優惠關稅待遇。
3. 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各締約方應要求其領域內之進口商自締約他方領域內進口至其領域內並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貨物：
 - (a) 根據原產地聲明書，於進口文件聲明該貨物具有原產資格；
 - (b) 聲明時已持有原產地聲明書；
 - (c) 依該締約方海關之要求，提供原產地聲明書影本；及
 - (d) 當進口商有理由認為據以聲明之原產地聲明書內容有誤時，應立即依進口締約方海關規定之方式提出更正，並繳清欠繳之稅款。
4. 各締約方應要求於進口至其領域內時具有原產地資格但未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之貨物，進口商得自進口之日起一（1）年內，提出下列文件申請退還因未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而溢繳之稅款：
 - (a) 貨物具有原產資格之書面證明；
 - (b) 原產地聲明書影本；及
 - (c) 進口締約方海關所要求與該貨物之進口有關之其他文件。

第 4.20 條 有關出口之義務

1. 各締約方應規定其領域內之出口商或製造商，應依其政府主管機關之要求提出原產地聲明書影本。
2. 當其領域內之出口商或製造商合理認為其出具之原產地聲明書內容有誤或基於錯誤之資料時，於查核程序開始前，應將影響該聲明書正確性及有效性之任何修正事項，立即以書面通知其所提供聲明書之所有收受人。對於為適用優惠關稅待遇而提供錯誤聲明書之違章行為，各締約方如有相關處罰規定者，得在其管轄範圍內依其內國法規辦理。

第 4.21 條 海關聯繫點

1. 各締約方應於本協定執行前一（1）個月，就本章相關事務指定海關聯繫點。
2. 當締約一方之海關聯繫點向締約他方海關聯繫點提出本章規定所生之問題，締約他方之海關應指派其專家查明，於合理期間內回復查明結果並提出解決方案。
3. 海關聯繫點應透過協商致力解決就本章規定所提出之問題。